

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
家居项目二期项目阶段性（智能线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园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章龙

验收组织/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旭亮

联系方式：1985707976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园四路1号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 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36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8
附件 4 危废合同	39
附件 6 现场调查表	40
附件 7 监测方案	41
附件 8 质控报告	42
附件 9 检测报告	43
附件 11 公示情况	44

前言

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一家专业进行智能消费设备生产制造的企业，企业于2019年7月24日备案了《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现由于生产调整，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生产部分智能家居配件，与外购智能家居配件一同用于智能家居装配，故进行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配件，设计产品方案为年产水泵500万台，年产插座、开关、面板2000万套，年产单套长度1.5千米智能线缆1000万套，年产漏电保护器2000万套，年产智能插头500万台。

本项目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赋码，项目代码为2020-330382-8-03-156904；2022年2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2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2]45号）；2022年11月22日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382MA2AW4D83N001Y；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建筑主体完工，水泵和插座、开关、面板产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备完成建设，产能为：年产水泵500万台，年产插座、开关、面板2000万套，2023年3月13日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

智能线缆生产线于2024年5月份开始搭建，2024年7月份建设完成，工艺为铜线经过束丝绞线、混合PVC粒子押出绝缘成缆、裁线、成型、测试、尾部处理、段子加工、绕线成品。束丝绞线、混合PVC粒子押出绝缘成缆、裁线生产工序在一楼，成型、测试、尾部处理、端子加工、绕线等生产工序在二楼，年产单套长度1.5千米智能线缆330万套；本生产线需员工人数为20人，由其余车间岗位调配，工作时间为全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设有食宿。

本建设项目性质属于新建。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则本项目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通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我单位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园四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泵、插座、开关、面板、智能线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配件（水泵500万台，插座、开关、面板2000万套，智能线缆1000万套，漏电保护器2000万套，智能插头50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泵500万台，插座、开关、面板2000万套，智能线缆33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2月	智能线缆产品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8月8日至9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	90万元	比例	0.3%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号，2017年7月1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试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4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年12月13日；
 -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
 - 2、《关于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2]45号，2022年3月2日。
- 其他依托文件：**
- 1、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正检（W）字240106011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1、表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5米	2000(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 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同时将工业烟粉尘、VOCs、CN⁻、总铜、总铬、总镍、总锌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单位：t/a）

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12.6	1.26	1.26
NH ₃ -N	0.882	0.126	0.126
TN	1.764	0.378	0.378
VOCs	23.2991	5.0287	5.0287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园四路1号，用地面积44397.27m²，总建筑面积94225.42m²，共一栋综合楼（6层建筑，含宿舍、食堂、一站式服务中心等）、一栋生产楼（4层建筑，北侧1-4楼为仓库、南侧1-4楼为生产车间）、一栋行政楼（4层建筑，位于生产楼南侧，与生产楼联合）；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产品方案为年产水泵500万台，插座、开关、面板2000万套，智能线缆330万套；员工500人，全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设有食宿。

2.1.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智能线缆工艺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及验收范围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及验收范围表

项目组成		设计规模及性质	建成情况	变动情况及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		1#车间1F-4F为生产车间	已建成一栋生产楼（4层建筑，北侧1-4楼为仓库、南侧1-4楼为生产车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宿舍楼1F-6F为宿舍食堂、1#车间1F南侧、5F为办公区、2#车间为仓库	已建成一栋综合楼（6层建筑，含宿舍、食堂、一站式服务中心等）、生产楼北侧1-4楼为仓库、生产楼南侧为行政区（4层建筑，与生产楼联合）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官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官网供给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动
	供配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化粪池	生活废水化粪池	无变动
	废气处理	浸漆废气：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浸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设备处理，并于20米高空排放	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智能线缆项目不涉及
		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TA003)处理后经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设备处理，于20米高空排放	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智能线缆项目不涉及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1根15m高4#排气筒排放	原料使用成品的PVC新料，无需自行加工，故不涉及造粒工序的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	不涉及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TA005）处理后经1根15m高5#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押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TA006）处理后经1根15m高6#排气筒排放	押出废气引至与注塑废气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于20米高空排放；成型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于20米高空排放	本智能线缆项目验收内容
		锡焊烟尘：在回焊炉、波峰焊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5m高7#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不涉及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TA007）处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引至楼顶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25米	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智能线缆项目不涉及

		/	注塑废料粉碎废气经集气收集 后引至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 并于20米高空排放；激光打标和 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打磨抛光 集尘器收集烟尘，处理工艺为脉 冲布袋除尘。	已通过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智能线缆项目 不涉及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降噪措施为机械设备基础减震、 车间密闭、墙体隔声，以及加强 设备维护。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废 包装袋：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 塑料边角废料：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包装桶（水性漆）、废活性炭、废UV 灯 管、废包装桶（油性漆）、废锡膏桶、废 助焊剂桶：设置标准危废暂存间，妥善暂 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粉 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		注塑边角料进行粉碎后回用于 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 理，废包装袋、金属废料、除尘 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 活性炭和废油漆桶为危废，收集 后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 间。	无变动
依托工程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园四路1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0.3%；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500人，年生产时间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

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情况见表2-2。

表 2-2 建设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设计生产规模	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模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规模
水泵	台	500万	500万	500万
插座、开关、面板	套	2000万	2000万	2000万
智能线缆	套	1000万	0	330万
漏电保护器	套	2000万	0	0
智能插头	台	500万	0	0
合计	台/套	6000万	2500万	2830万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园四路1号，东侧为绿化带及河流、田地；南侧为在建道路及空地；西侧隔路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浙江正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周围200米内无敏感点。

厂区内设一栋综合楼、一栋生产楼、一栋行政楼。生产车间一层为冲压车间、模塑车间、智能线缆生产线成缆区，二层为智能线缆生产线成型、端子加工、绕线区，三层为组装车间，四层为水泵生产区、定子生产区、浸漆间。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2，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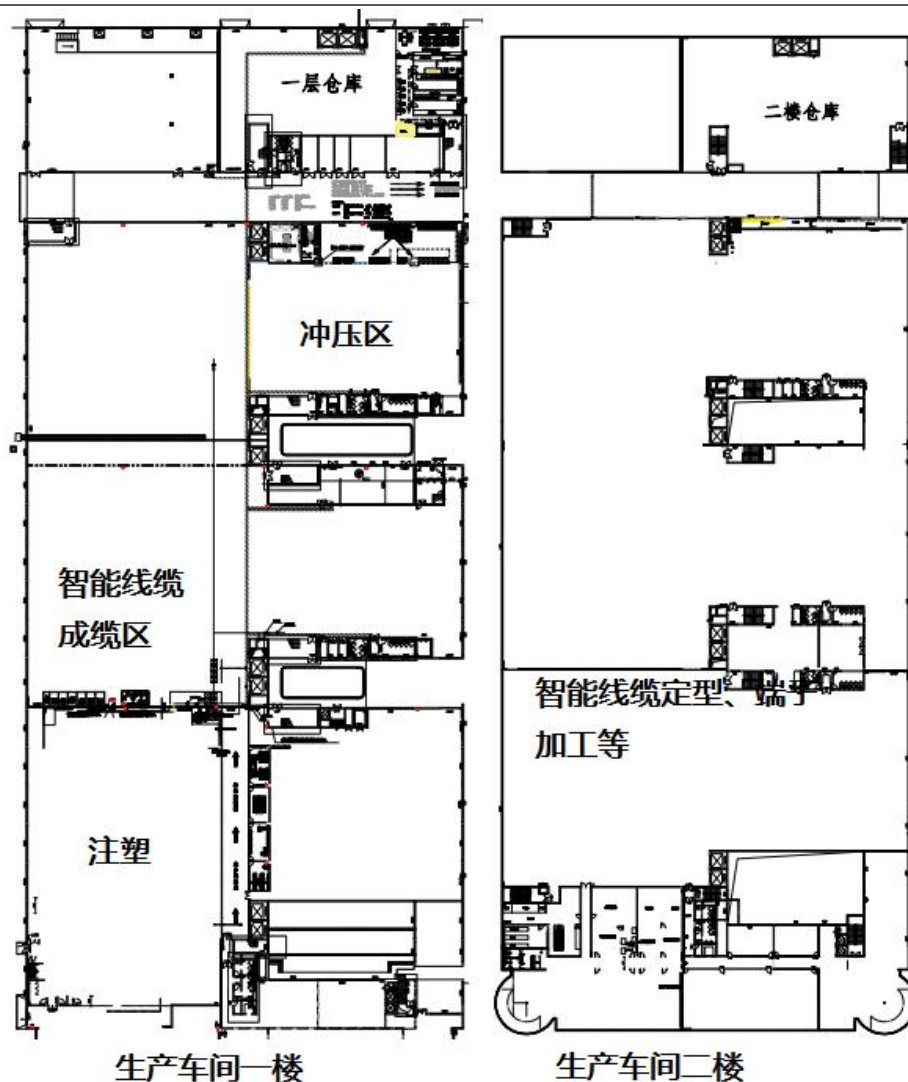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3 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单元设备见表2-3。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数量	调试期间 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定子组件自动化产线	条	3	1	/	水泵生产工序
2	定子组件半自动化产线	条	50	1	-49	
3	浸漆自动线	条	2	1	-1	
4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条	5	1	-4	

5	电机半自动化生产线	条	2	1	-1	
6	塑料泵自动化生产线	条	5	1	-4	
7	铁泵自动化生产线	条	5	1	-4	
8	干式泵组装线	条	5	1	-4	
9	立式泵组装线	条	2	1	-1	
10	冷凝传输泵组装线	条	6	1	-5	
11	欧式水泵组装线	条	6	1	-5	
12	注塑机	台	184	30	-154	/
13	冲压机	台	18	16	-2	/
14	冲床	台	50	16	-34	/
15	自动机	台	11	0	-11	/
16	2001A自动线	条	2	1	-1	插座安装工序
17	流水线	条	50	0	-50	/
18	半自动铆合机	台	5	2	-3	/
19	激光打标机	台	2	2	0	/
20	自动包装封塑机	台	1	1	0	/
21	多头拉丝机	台	3	0	-3	/
22	绞铜机	台	16	3	-13	本智能线缆项目 内容
23	成缆机	台	9	3	-6	
24	押出机	台	15	2	-13	
25	裁线机	台	8	1	-7	
26	造粒流水线	套	4	0	-4	/
27	端子机	台	74	3	-71	本智能线缆项目 内容
28	成型机	台	72	4	-68	
29	电测机	台	24	1	-24	
30	绕线机	台	28	2	-28	
31	尾部处理机	台	17	0	-17	/
32	锡膏印刷机	台	11	0	-11	/

33	SMT贴片机	台	13	0	-13	/
34	回焊炉	台	9	0	-9	/
35	AOI光学检测机	台	11	0	-11	/
36	插件线	台	15	0	-15	/
37	波峰焊	台	15	0	-15	/
38	绕线机	台	22	0	-22	/
39	自动插针机	台	29	0	-29	/
40	插头片自动机	套	9	6	-3	/
41	粉碎机	台	4	4	0	/
42	立式抛光机	台	0	1	+1	/
43	磨床	台	0	2	+2	/

2.4.2原辅材料

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的主要原辅料为智能线缆工艺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调试期间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铜线	t/a	5100	1700	外购	智能线缆用料
4	增塑剂（totm）	t/a	10	0	/	智能线缆用料，使用外购 新料，无需生产
5	重钙	t/a	15	0	/	
6	轻钙	t/a	15	0	/	
7	滑剂	t/a	10	0	/	
8	阻燃剂	t/a	15	0	/	
9	PVC	t/a	8500	100	外购	新料，颗粒状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为智能线缆产品。智能线缆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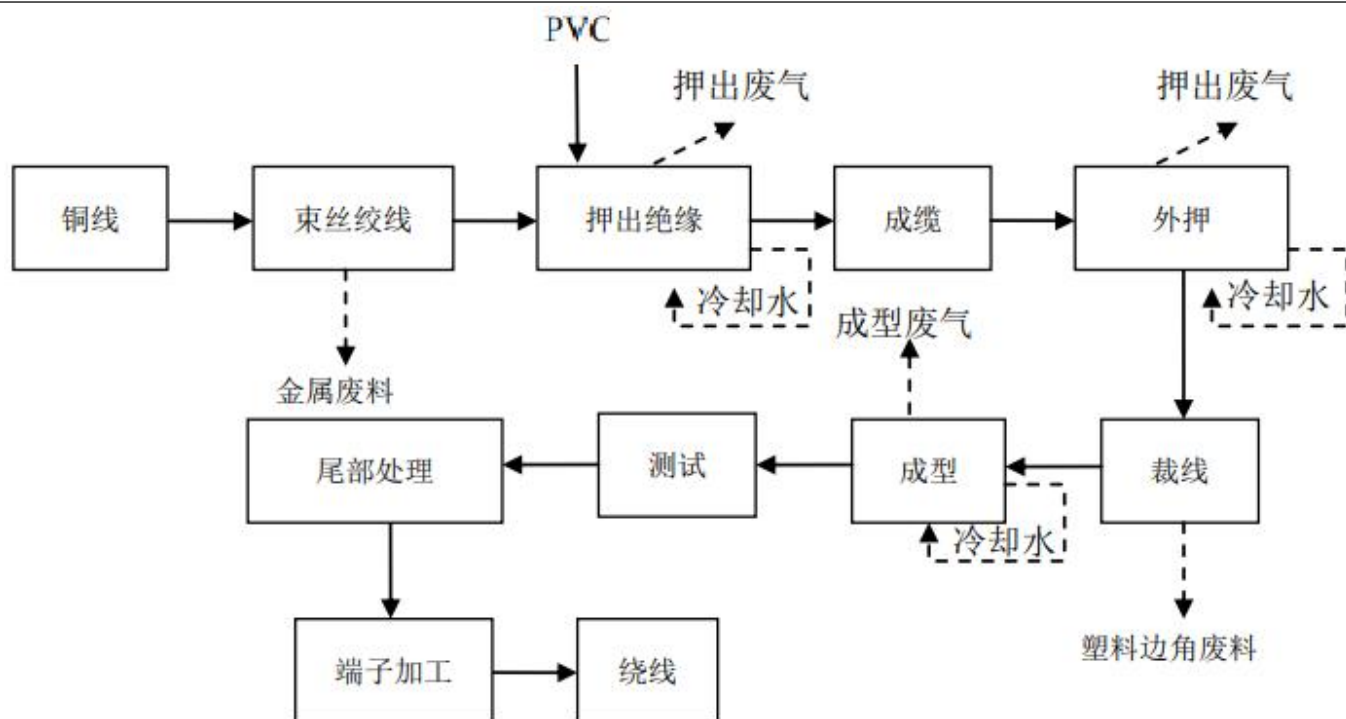


图2-4 智能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拉线绞铜：使用多头拉丝机将铜线加工成铜细线，再用绞铜机将多根铜线绞合在一起，即得到线芯。

押出绝缘：将成缆后的线芯进行押出加工（将塑料粒子加入至押出机，塑料粒子在押出机内逐渐加热由固态变为可塑态的熔融塑料经押出机出口挤出包裹在线缆外面，形成绝缘套。押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大约为 160°C ），该工序产生押出废气。

成缆：利用成缆机将多根线芯绞合在一起，形成更易加工的线缆。

外押：将成缆后的半成品线缆利用押出机进行加工。（加工方式和押出绝缘加工一致，外押使线缆更好的绝缘、防漏电、防击穿）该工序产生押出废气。

裁线：利用裁线机将押出后的线缆裁成所需的长度。该工序产生线材废料。

成型加工：利用成型机加工线材两端，对线材两端套上保护套，成型机使用造粒粒子进行注塑加工，将造粒后得到的塑料粒子加入至成型机，塑料粒子在押出机内逐渐加热由固态变为可塑态的熔融塑料经成型机出口挤出包裹在线缆两端，形成保护套。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大约为 160°C ）。

测试：对线材绝缘、到点性能进行测试。

尾部处理：部分线材需要使用尾部处理机将线材两端的塑料外包去除（去除过程为机械去除

），即线芯裸露在外，处理后的线材用于内部使用。该工序产生线材废料。

端子加工：使用端子机将线材配件装配在线材两端。

绕线：使用绕线机将线缆绕成线圈，线圈大小根据裁线后的线线材长度。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智能线缆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5。

表 2-5 智能线缆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NH ₃ -N、TN）
废气	押出、成型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固废	PVC包装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2.7 水平衡

本智能线缆项目涉及的生产用水为押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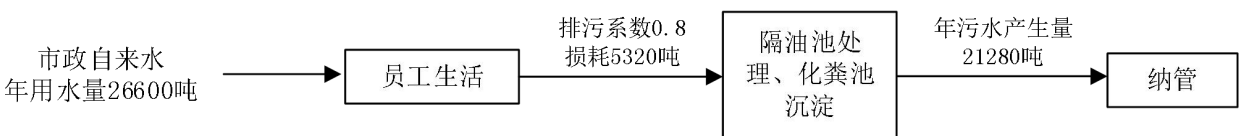


图2-5 水平衡图

2.8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2-6。

表 2-6 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判定依据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与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内容一致	否

建设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实际建设内容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也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未进行调整，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		否

施	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纳管后间接排放，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按要求落实噪声、土。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险危险废物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智能线缆项目押出冷却水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 废气

本智能线缆项目需要使用押出机、成型机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

押出机和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押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一套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押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20米高空排放
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20米高空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图片见表图3-1。



图3-1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3.3 噪声

本智能线缆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风机、押出、成型等生产设备。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冲压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油漆包装使用产生的废油漆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已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为危废，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油漆桶废物代码为900-041-49，本项目设置独立、防水防漏的危废暂存间，并与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危废暂存点图片见表图3-2。



图3-2 危废暂存间图片

3.5 厂区土壤、地下水

本智能线缆项目不涉及。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智能线缆项目不涉及。

3.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智能线缆项目涉及2套废气处理设施，2个废气排放口均规范，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畅通。
本项目无安装在线监测废气装置要求。

3.7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9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3%，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收集处理设施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 3-2 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10
废气（废气收集设施）	60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10
固废（固废处理、危废处置）	10
合计	90

3.8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的要求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3。

表 3-3 环评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村，建筑面积为94225.42m ² ，总投资30000万元，项目投产后，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配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村南园四路1号，总建筑面积94225.42m ² ，设有一栋厂房、一栋仓库、一栋宿舍楼；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目前产能为年产水泵500万台，插座、开关、面板2000万套、智能线缆330万套；员工500人，全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设有食宿。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未排放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造粒、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浸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激光打标烟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项目浸漆槽上方及烘干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设备处理，并于20米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设备处理，并于20米高空排放； 注塑废料粉碎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后引至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并于20米高空排放； 激光打标和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打磨抛光集尘器收集烟尘，处理工艺为脉冲布袋除尘。 食堂厨房油烟引至楼顶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25米； 押出废气引至与注塑废气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于20米高空排放； 成型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于20米高空排放。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降噪措施为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密闭、墙体隔声，以及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注塑边角料进行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位于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村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17-20-02-1地块），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 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2]4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

5.5 质控结果

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准确度符合要求。

5.6 质控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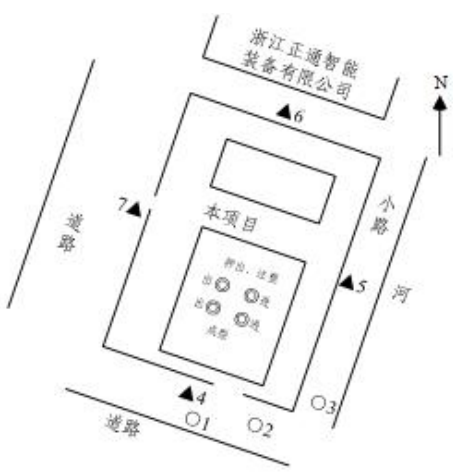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见图6-1。



备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现场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1.1 废水

本智能线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无新增，故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废水。

6.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押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采集3次，连续2天
	押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每天采集3次，连续2天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采集3次，连续2天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每天采集3次，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集3次，连续2天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四周。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	昼间噪声	每周期采集1次，连续2天
厂界东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6.1.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无敏感区域。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年8月8日	晴	34.8	57.4	101.3	1.6	北
	晴	34.9	57.8	101.3	1.8	北
	晴	35.8	57.8	101.3	1.6	北
2024年8月9日	晴	35.2	58.4	101.4	1.8	北
	晴	35.9	59.9	101.4	2.0	北
	晴	35.8	58.9	101.4	1.9	北

7.1.2 验收监测期间本技改项目生产情况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
产 品 产 量	智能线缆设计产量（万套/年）	1000	
	智能线缆实际产量（万套/天）	1.1	1
	折算年产量（万套/年）	330	300
	生产负荷	33	30

7.1.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验收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
1	绕线机	台	2	1	1
2	成型机	台	4	4	4
3	端子机	台	3	3	3

7.2 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8日至9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气

押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成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4 押出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押出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排放高度：20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标准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2024.8.8 押出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0.7	33.7	29.7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5109	14466	1474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6	0.49	0.44	/	/
	2024.8.8 押出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3.1	13.4	12.8	6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6377	16777	15522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1	0.22	0.20	/	/
	2024.8.9 押出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4.8	31.7	30.9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3727	13784	1467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8	0.44	0.45	/	/
	2024.8.9 押出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3.9	12.4	13.8	6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4254	14858	14974	/	/
		排放速率(kg/h)	0.20	0.18	0.21	/	/
臭气浓 度	2024.8.8押出废气 处理设备进口	最大值 (无量纲)	151	151	151	/	/
	2024.8.8押出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口	最大值 (无量纲)	41	48	41	2000	达标
	2024.8.9押出废气 处理设备进口	最大值 (无量纲)	74	74	74	/	/
	2024.8.9押出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口	最大值 (无量纲)	35	41	38	2000	达标

表 7-5 成型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成型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排放高度：20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标准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2024.8.8 成型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9.49	9.41	9.53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5444	15760	1483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5	0.15	0.14	/	/
	2024.8.8 成型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63	2.98	3.54	6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6388	15724	1656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9	0.047	0.059	/	/
	2024.8.9 成型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9.57	9.19	9.01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4360	13616	1377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	0.13	0.12	/	/
	2024.8.9 成型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35	3.09	2.97	6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3351	14540	14247	/	/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5	0.042	/	/
臭气浓 度	2024.8.8成型废气 处理设备进口	最大值 (无量纲)	174	120	132	/	/
	2024.8.8成型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口	最大值 (无量纲)	48	41	41	2000	达标
	2024.8.9成型废气 处理设备进口	最大值 (无量纲)	85	85	74	/	/
	2024.8.9成型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口	最大值 (无量纲)	38	38	35	2000	达标

表 7-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4.8.8			2024.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1	0.68	0.86	0.76	1.13	0.96	0.82	4.0	达标
	下风向2	0.94	0.79	0.77	0.98	0.81	0.80	4.0	达标
	下风向3	0.80	0.81	0.76	0.89	0.75	0.80	4.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智能线缆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挤出、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厂界浓度限值。

7.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2024.6.4		2024.6.5		噪声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昼间噪声	厂界南侧	生产声源	10:14	58	10:13	59	65	达标
	厂界东侧	生产声源	10:18	56	10:16	59	65	达标
	厂界西侧	生产声源	10:23	58	10:20	57	65	达标
	厂界北侧	生产声源	10:20	58	10:24	58	65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智能线缆项目生产时间按照每天运行8h，年产300天计算，则年运行时间为2400h。挤出、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分别按平均监测值0.265kg/h、0.24kg/h计算，则本智能线缆项目废气年排放总量为：VOCs1.212t/a。

本项目已阶段性验收VOCs排放量为0.0528t/a，则合计VOCs排放总量为1.649t/a，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5.0287t/a）。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废水、噪声中主要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现状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本智能线缆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挤出、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厂界浓度限值。

8.2 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8.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VOC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8.5 结论：

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园四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1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C3823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1'17.934" /28°0'40.2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泵500万台，年产插座、开关、面板2000万套，年产单套长度1.5米智能线缆1000万套，年产漏电保护器2000万套，年产智能插头50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泵150万台，插座、开关、面板1500万套，智能线缆330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22]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459720550XJ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万元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万元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MA2AW4D83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28													
	化学需氧量		1.064						1.064			1.064			1.064	
	氨氮		0.1064						0.1064			0.1064			0.1064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528					1.212	5.0287			1.649	5.0287		+1.21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AW4D83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了解、公示、
记录、变更、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龙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厨房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防爆电器、高低压电器、新能源设备、环保设备、安防设备、照明器具、水泵、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辅助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电线电缆、智能卡、传感器、多媒体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26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前西村长青路 75 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2）45 号

关于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台/套 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台/套智能家居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村，建筑面积为 94225.42m²，总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年产 6000 万台/套智能家居配件。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 1 相关标准。

本项目造粒、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浸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激光打标烟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厂界废气排放限值根据环评内容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三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MA2AW4D83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园4路
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AW4D83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002203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益而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益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益而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益而益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883797010.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清洗剂	H411	9003149	0.2	300	60
危险废物	H411	9003149	0.2	300	60
废清洗剂	H411	9003149	0.2	300	6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500 元, (大写: 伍佰元整);

其中小微危险废物技术咨询服务费 3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170 元、危废运输费 60 元(吨/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

5、银行付款信息:

开户行: 3330020710120100087388
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益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温州益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梧田村
电话/传真: 19883797010
法人/委托代理人: 益而益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制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制

附件 6 现场调查表

附件 7 监测方案

附件 8 质控报告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2024年8月25日

公示网址：